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南市北區公園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吳 威 德



學歷

長榮中學美工科

經歷

臺南市公園里志工

政見

1. 舉辦鄰里會議，實踐會議共識。
2. 推動騎樓整平，「首部曲」成功路→北忠街段，維護居民行走暢通、人本關懷。
3. 促進外裔與本國居民交流活動。
4. 取締煙蒂亂丟，維護整潔。
5. 關懷年長者，舉辦活動。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51年11月13日
性　　別	男
出 生 地	臺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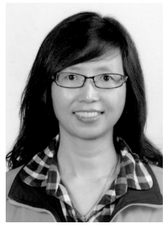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張 米 足



學歷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經歷

臺南地檢署志工
臺南市義消婦女宣導隊隊員
社團法人台南市關懷動物協會總幹事
地區後備指揮部委顧團秘書長
第五分局義警、民防中隊副中隊長
台南市鐵路退休人員協會理事

政見

全職里長、專職服務

1. 強化獨居長者的關懷照顧，積極爭取社福經費，協助身心障礙弱勢族群的應用需求。
2. 加強社區志工團隊，協助社區環境整理，落實社區病媒蚊防治，定期藥劑噴灑，以維環境衛生等運作。
3. 積極整合里內閒置空地、空屋、適度再利用，藉以改善社區之街景容貌。
4. 重視群育活動，不定期舉辦身、心、靈等健康講座、單位宣導活動、傳統節慶活動、親子活動、社區運動、文化參觀旅遊等活動。
5. 成立多元族群文化發展小組、舉辦異國文化活動、轉化外籍多元族群為本社區資產，創造多元文化友善社區。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55年3月30日
性　　別	女
出 生 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徐 獻 謙



學歷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畢）。
興國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畢）。
遠東技術學院專科部二年制資訊管理科。

經歷

臺南縣將軍鄉鄉長特助。臺南市北區公園里十八屆里長。大臺南市北區公園里第一屆里長。北區公園里活動中心主任委員。北區公園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社區規劃師

政見

鄰里大升級！【4大安居承諾】讓我們的家更好大環境在變，社區照顧要更貼心！
阿謙擔任二屆公園里里長的經驗！用專業與熱情，幫大家爭取實實在在的福利：

1. 運用AI智慧守護更安心，用現代科技幫忙看顧社區，第一時間掌握長輩、婦幼與弱勢家庭的需求，讓照顧更即時，打造最安全的智慧社區。讓年輕工作里民可安心上班，由社區系統協助家中長輩的照料。
2. 火車站地下化新商機，發揮我的社區營造專長，抓緊火車站地下化的好機會，翻新周邊環境，把人潮引進來，帶旺在地經濟與文化，創造更多賺錢機會。
3. 臺南公園與文化觀光變現活用，阿謙多年推動「鎮北坊文化園區」的經驗，發展社區觀光，讓在地居民優先賺錢！同時規劃「夜間文化走廊」，讓臺南公園晚上更美、更好逛，變成居民夜間散步休閒的好去處。
4. 協助申請老舊大樓拉皮！阿謙多年社區物業管理的專業，主動幫社區老建築爭取政府的「外牆拉皮補助」，提供更優質的大廈管理機制，就能讓舊大樓變新、房價更保值！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57年5月10日
性　　別	男
出 生 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4 洪 百 秀



學歷

公園國小
延平國中
六信高商

經歷

報恩堂書記
高時堂店員
長崎蛋糕會計
台糖研究所助理

政見

里民大小事找我，24小時為里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⑶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反賄選 斷黑金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